

**非物质文化遗产资助计划
2025 年伙伴合作项目**

增补「香港非物质文化遗产清单」项目调查及研究

1. 目的

是项计划旨在就未列入「香港非物质文化遗产清单」（非遗清单）的项目进行调查及研究。

2. 项目内容及合作伙伴的职责

- 2.1 获资助者须就本附件第 4 部分所列出的「未列入香港非遗清单的项目」进行调查及研究。计划一般须于展开日期起计一年半内完成。
- 2.2 非遗办事处保留权利因应实际申请情况而调整批核作调查研究项目的数量。
- 2.3 获资助者须就每个项目填写调查表格（表格样本请参阅本附件的第 5 部分），以及非遗办事处要求的其他分析表格等。
- 2.4 获资助者须就调查研究项目访问相关人士，并提交访问录音档及访问稿予非遗办事处。
- 2.5 获资助者须就调查研究项目进行拍摄及记录，并提交相片或录像资料予非遗办事处。至于调查和研究过程征集所得的档案资料，须登记于调查表格内，并提交有关档案资料予非遗办事处。

3. 申请资格

- 3.1 申请者必须符合以下其中一项条件：

(a) 本地高等院校

指教育局网页内所列可颁授学位的本地高等院校，以及自资专上教育资讯平台网页内所列的本地专上院校；

(b) 持有效香港身份证件的香港居民

申请者必须为计划的研究负责人，于截止申请日期当天已年满 18 岁，并符合以下第 3.2 段要求。

3.2 研究负责人必须符合以下其中一项条件：

- (a) 拥有历史、文化、非遗或相关范畴博士学位；或
- (b) 具备历史、文化、非遗或相关范畴研究经验。

3.3 如申请者能符合以下情况，可提高获评审考虑的机会：

- 得到拥有本附件第 4 部分所列项目相关知识和技能，或能传承相关技术、仪式或传统的本地团体/人士同意，支持或参与相关调查和研究工作。

3.4 除上述各项，列于《申请须知》第 3 段的一般申请资格亦适用。

4. 未列入香港非遗清单的项目

(必须于同一项申请涵盖以下全部 4 个项目，而不能分拆只申请当中个别项目。)

1. 吕祖信俗
2. 沙江围太平清醮
3. 尖沙咀官涌盂兰胜会
4. 尖沙咀福德古庙盂兰胜会

5. 调查表格（样本）

项目名称：		
1	项目基本内容（包括活动内容、相关知识、表现形式、结构、组织、传承方法等）（不少于 1,000 字）	
2	项目流传地区及分布（包括相关的社会、文化或/及自然环境状况）	
3	项目的进行地点、场合（不少于 200 字）	
4	项目的历史源流（不少于 1,000 字）	
5	项目工作者/群体	
6	项目工作者个人资料（出生年份、通讯地址、联络方法）	
7	项目工作者的特长、风格、贡献（不少于 700 字）	
8	保护和传承遗产项目目标机构	
9	项目的核心要素和主要特征（不少于 800 字）	
10	项目的重要价值（例如历史、文学、艺术、科学方面）（不少于 800 字）	
11	项目的传承现况（不少于 800 字）	

12	相关器具、制品、作品	
13	保护和传承遗产项目的困难（不少于 500 字）	
14	文献资料（与提交的电子档案相符）	
15	其他文献资料	
16	照片纪录（与提交的电子档案相符）	
17	录像纪录（与提交的电子档案相符）	
18	访问记录（包括录音档及访问稿） （请填写每次访问资料，包括访问人员姓名；访问日期、时间、地点；受访者姓名及联络方法，以及访问摘要等）	
19	其他事项	